##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 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 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 **第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 (四) 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 第二章 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 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 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 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前,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 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 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 第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还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 第三章 对外财务资助操作程序

- 第十二条被资助对象需向公司提交财务资助申请报告及其有权决策机构关于申请财务资助的决策文件,上述申请报告应由该单位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第十三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根据被资助企业类型,相关职能部门应对被财务资助企业进行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第十四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 第十五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资本市场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被资助对象或者 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并负责做好对被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与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密切关注接受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若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或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破产等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应及时制定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
  -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
- 第二十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 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 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统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有冲突,冲突部分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